

《誰作主？》

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財利）。」（太 6:24）

金錢是交易的工具，方便社會的運作。然而，耶穌基督竟然在此將「神」和「瑪門」並列叫人選擇，這不但將瑪門人格化，更是將它放在與神敵對的位置上。

財富不也是上帝所賜予人的恩典麼？何以成為與神敵對的存在呢？不錯，不只是財富，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來自上帝，無論是知識、智慧、能力、工作的機會、學習的機會等等，皆為上帝所賜。然而，經文的重點是：**究竟是誰作主**。是金錢呢？是學歷呢？是地位呢？是人的讚許呢？是自己呢？還是上帝？

瑪門吸引我們去擁有它，並為之而自誇。保羅卻說：**「使你與別人不同的到底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如果真是領受的，你為什麼還自誇，好像不是領受的呢？」**（林前 4:7）就連我們工作的成效，我們或會看為是我們的努力和能力所應得的，但詩人卻說：**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。你們清晨早起，夜晚安歇，吃勞碌得來的飯，本是枉然；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，必叫他安然睡覺。」**（詩篇 127:1-2）

瑪門干擾我們的視線，左右我們的決定，以致我們偏離上帝。雅各書一章 14-15 節：**「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**一步一步地「牽引誘惑」我們，最後是屬靈的死亡，我們不再在乎上帝，只在乎自己與自己的「私慾」。我們如何地知道我們的視線已被財利所干擾？當我們的決策由金錢去主導時，我們便已經是在「事奉」瑪門，而非「使用」瑪門了。我們應該住哪種房子、怎樣度假、選擇什麼職業？是金錢主導你的決定，還是，你會為此而禱告，盼望一切合神心意？我們重視金錢物質的程度，是否已大大超過它本身的價值，甚至超過上帝？

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我們的主只有一位。但是，光是口裡說「我們比較重視上帝，輕看財利私慾」是沒有用的，我們必須以行動去降低財利對我們的影響力。1. 我們要多讀經，看看聖經中的金錢觀；2. 我們要多禱告，求主削弱財富的影響力，趕走我們心中的貪婪；3. 我們要故意降低自己的生活質素，好讓我們發現自己哪些東西原來不是必須的；4. 我們要為人為上帝而付出金錢，將財富用於天國。

願我們也如此禱告：『**我求你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：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；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，賜給我需用的飲食。恐怕我飽足不認你，說：「耶和華是誰呢？」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**』（箴言 7-9）誠心所願。